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616611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事處於士林區至善段4小段○○○地號  
土地申請建築執照,涉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疑義案,  
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11月19日府產業農字第0963422774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8條第3款規定,中央、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興辦者,免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是以,旨揭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,如屬中央、地方各級政府機關興辦,始有本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事處是否屬中央、地方各級政府機關興辦,因涉及外交事務認定及國與國之間之平等互惠原則,宜由外交部說明。
- 四、副本抄請外交部參處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

副本:外交部

電子交換:臺北市政府、外交部